

潮州市侨务局文件

潮侨〔2023〕1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报考2024年普通高校入学 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侨务局：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报考2024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23年8月8日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报考 2024 年度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 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办（侨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规定〉的通知》（粤侨办〔2021〕1号），为做好我省 2024 年度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时限要求，按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侨务主管部门于今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受理参加 2024 年度普通高考“三侨生”身份确认申请，超过受理时限的不予受理。各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在今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工作，统一出具《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表》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考生，于今年 12 月 8 日前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省侨办。

二、严格工作权限，按照考生类别区分工作责任主体

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含户籍在外省的考生）由**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考生的“三侨生”身份。在外省参加高考的本省户籍考生，需要在我省办理

“三侨生”身份确认的，应当在本省规定的受理时限内提出申请，并由**考生户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在外省参加高考的本省户籍考生，在我省申请确认“三侨生”身份时超出受理时限的，经考生户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出具由省侨办统一印制的归侨身份证明或侨眷身份证明，不得出具《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表》。

经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同意，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以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所属镇（街道）侨务主管部门可接受申请。

三、贯彻减证便民举措，为侨界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各级侨务主管部门在受理和审核高考“三侨生”身份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减证便民的有关举措，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审核工作中，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粤侨办〔2021〕1号文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要尽可能通过部门间内部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减免办事群众部门间来回跑动。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可以共享的，侨务主管门应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考生所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材料进行核查，并相应减免申请材料和提交其他部门审核的环节。

四、加强沟通协作，依规协调相关单位通力做好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依照粤侨办〔2021〕1号文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与当地教育部门、招生办、公安部门协调沟通，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一是要提示同级教育部门、招生办加强政策宣传，安排学校及时提醒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侨务主管部门申请“三

侨生”身份确认。二是要及时向学校和社会公布本地区申请确认“三侨生”身份的咨询热线和受理申请的方式、地点等，以方便群众咨询、办理。三是要密切与公安部门的联系，依规协调公安部门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五、坚持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准确汇总报送考生资料

高考“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涉及考生的切身利益，各审核单位要严肃对待，认真按照粤侨办〔2021〕1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省侨办报送审核资料，确保符合条件的考生能够顺利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一是资料要报全，要按规定提交本市审核、确认的“三侨生”名单统计表、身份确认表、考生的申请资料复印件、相关部门反馈的情况复印件和工作情况小结。二是信息要报准，特别要认真核对和填报考生公民身份号码、申请类别、考生毕业学校等信息。三是统计要分类，填报统计表时要按照粤侨办〔2021〕1号文附件3的格式，将在本省参加高考的和在外省参加高考的“三侨生”名单信息分类准确填写。

各地在审核工作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向省侨办反馈。



(联系人：胡文斌，联系电话：020-87353487)

